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32262号 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刘春利与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32262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刘春利收益金42745元；二、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刘春利按年利率3.55%支付11874元自2023年6月21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45%支付14248元自2024年6月26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3%支付16623元自2024年6月24日至付清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916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荣城鸿嘉实业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3226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